

证券代码：836670

证券简称：律云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琰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朱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考虑，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影响，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与协议；

（3）负责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应安排（如有）；

（4）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5）办理其他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授权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